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公司”）通过向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唐剑峰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苏州润赢 70%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伟康 60%股权及上海瑞美 55%股权。同时，润达医疗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国融兴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

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国融兴华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5、评估基准日至《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